

迪庆州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迪财会〔2020〕1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 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20〕33 号）要求，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0 年 9

月5日-9月7日举行。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进行考试。结合迪庆州实际，现将迪庆州2020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四）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七）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八）报名方式

1.手机报名：下载安装“一部手机办事通”，实名注册登录后，在“我要办理·我要考资质”中选择对应会计资格考试级别。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2.网上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九）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0年3月10日至31日24时。

二、资格审核

（一）中级资格审核

我州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符合报名条件，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后到报名时所选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并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审核条件时，各考试管理机构应审核报考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特别是会计工作年限，不得少于规定年限，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高级资格审核

我州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后，须提交学历证、身份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

1.省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央驻滇省级部门高级资格考试的资格审核，由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负责（昆明市华山南路 130 号 3011 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3957215）；

2.各县（市）、区报考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含中央驻当地单位），请到迪庆州财政局会计和监督检查科进行资格审核，县级不设报名及资格审核地点。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共同确定省内合格标准，并另行通知。

三、考试科目

（一）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二）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五、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考试时间

1.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5 日至 7 日	0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2.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 08:30—12:00。

六、考试收费

（一）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 号）精神，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 56 元，考生在网上自行缴费。

（二）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 号）文件要求，我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

七、其他事项

（一）我州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实行承诺制度，报考人员通

过网上报名流程，视同对报名条件作出承诺，考生因报名时的条件不符合或提供不真实信息，所造成不能发证（成绩合格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点由省会计考办在昆明选定。

（三）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圆满完成。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号印
